

國泰人壽主契約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2162-6201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 (E-mail): 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06.03.01 國壽字第 106030003 號函備查
109.07.01 國壽字第 109070152 號函備查
110.08.26 國壽字第 1100080937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主契約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（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）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（詳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本契約）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；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附約延續批註

被保險人因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」、「初次診斷罹患特定傷病」、「經診斷符合生命末期狀態」或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(重度)」，導致本契約應給付保險金而終止時，要保人於附約之有效期間內，得繼續繳交本契約所附加附約之保險費，以延續附約效力。

前項附約之有效期間，依其條款之約定。

第三條 本批註之效力

本契約因本批註條款第二條以外之原因終止時，本批註條款效力將一併終止。

附表：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

商品名稱
國泰人壽新鍾心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
國泰人壽鍾心健康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(甲型)
國泰人壽真愛密碼防癌終身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